
近代新疆天主教会历史考

木拉提·黑尼亚提

内容提要：本文研究了天主教圣母圣心会、圣言会传教士在北疆地区的活动历史。依据外事档案资料和外文史料，对伊宁、霍尔果斯、呼图壁、玛纳斯和乌鲁木齐的天主堂的建立、发展及对各教堂的历任堂主、传教士到堂时间、教堂学校、医院、教堂地产和纳税情况作了考释，并对传教士因霸占土地而与当地人民和政府发生的冲突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新疆 天主教会

中图分类号：B97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743 (2002) 03-0064-13

一、比利时圣母圣心会及其伊犁传教团

比利时圣母圣心会是最先到新疆传教的西方教会组织。《新疆图志·交涉志》载：“案查新疆教堂之设，始于光绪十三年（1887）法国神父石天基、梁明德于宁远（民国改称伊宁）城外东梁上设天主堂。”^①吉六先生认为这些传教士属于“圣母会”，但该会在华的正式译名为“圣母圣心会”。他还认为，“该会在上海设有中心教堂，拥有大量房地产，资金收入以供各地教堂使用。”^②实际上，该会的中心并不在上海。

圣母圣心会的拉丁文名称为 Congregatio Immaculate Cordis Mariae。意为玛丽亚无污心会，缩写为 CICM，英文名称为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创建者为比利时人南怀仁^③（Theophilus Verbiest，1823年6月12日—1868年2月23日）。1847年9月18日，他在家乡的耶稣会学校及新神学校学习后，升为司祭（即神父）。1860年，他与另几位神父筹划创建了比利时圣婴会。1862年11月28日获枢机卿批准，自任首任会长，并受罗马教廷之命在蒙古地区传教。1865年8月25日，南怀仁从比利时的舍乌特（Scheut）出发赴罗马，接受蒙古代牧代理位。同年9月19日出港，12月6日抵西湾子，在当地建神学校和传教。后死于当地老虎沟（今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1931年，其遗骸送返比利时的舍乌特本部教堂。因该会总部在舍乌特，所以人们通称该会神父为 Scheut Fathers。在比利时又作 Scheutists。也有称该会为舍乌特

① 转引自《新疆文史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编，1985年，第三辑。

② 《新疆文史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编，1985年，第三辑。

③ 该传教士与17世纪在华的耶稣会士南怀仁（Terdonand Verbiest，1623~1668年）非同一人。

会。^① 笔者推测该会在新疆传教，是因为新疆与蒙古地区毗邻，且新疆又无天主教传教士涉足传教的缘故。

圣母圣心会从1878~1922年负责新疆的教区，1922年该教区交给了德国圣言会（Stely Father. S. V. D.）。最早到新疆传教的天主教传教士是荷兰籍神父亨德理克（Pieter - Pauwel - Jaak · Hendriks）；^② 该传教士于1906年死于喀什噶尔。^③ 1883年，圣母圣心会神父汉森（Jansen）^④、石天基（Steenman）和德·戴肯（De Deken）被甘肃主教韩默理派往新疆伊犁传教。^⑤

石天基1853年4月5日生于荷兰布里勒（Brielle），1876年成为神父。1878年3月4日到内蒙古传教，1880年转往甘肃。1888年10月1日，伊犁传教团（Mission D' Ily）从甘肃代牧区分出后，石天基被任命伊犁传教团最高负责人。1918年2月19日，因患斑疹伤寒，死于伊犁传教团总堂驻地霍尔果斯县。继石天基之后被任命为伊犁传教团最高负责人的是高东升。高东升（T. R. P. Gerard Joseph Hoogers）1867年12月12日生于荷兰，曾在罗尔杜克（Rolduc）学习哲学，在卢万（Louvain）学习神学，并入舍乌特研习班。1894年12月31日在比利时马林（Malines）受神职，翌年9月17日从马赛渡海来华，分在内蒙古教区传教。1905年5月转往上海，1918年6月8日任新疆伊犁传教团最高负责人。^⑥ 1922年高东升调大同任主教，新疆的天主教传教工作由德国圣言会及其传教士接任。

二、伊宁、乌鲁木齐天主堂

1. 伊宁（宁远）天主堂

按《新疆图志·交涉志》的记载，伊宁天主堂始设于光绪十三年，建于“城外东梁上”^⑦。也有学者根据《宁远县乡土志》中的记载，支持这一说法。^⑧ 笔者认为该记载有误。伊犁传教团总堂驻地设在霍尔果斯（绥定）的时间，在1887年之后，估计《新疆图志》误把买地与设堂相混。档案记载伊宁天主堂的设立时间是清光绪二十六（1900）年，地点在距城四里的东梁上。^⑨

房建昌认为，始建伊宁天主堂的传教士梁明德（E. Raemdonck）“1922年大概不是离华就是死了，以后者的可能性为大”^⑩。此说不确。据档案载，梁明德在1921年10月奉教皇之命赴

① 转引自房建昌《近代新疆基督教史的研究及史料》，载《新疆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② 见房建昌文。

③ 贡纳尔·雅林著；崔延虎、郭颖杰译：《重返喀什噶尔》，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4页。

④ 转引自房建昌文。另见北京北堂遣使会包神父（J. M. Planchet）编：《Les Missions de China et du Japan!》（《中日传教》），北京，1919年，第66页。笔者认为，Les Missions de China et du Japan译为《中日传教团》更为确切。

⑤ 见房建昌文。

⑥ 转引自房建昌文。

⑦ 见《新疆图志·交涉卷》，第57卷，交涉六，清宣统三年（1911）铅印本，第五页。

⑧ 魏长洪：《近代西方传教士在新疆》，载《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⑨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⑩ 见房建昌文。

甘肃、宁夏传教。^① 1921年9月,法国传教士龚峨德^②接替了梁明德,成为伊宁天主堂堂主。^③到民国十三年(1924)已有男女教徒107人,其中女教徒51人。此时的新疆教区属甘肃代牧区负责,总堂仍在霍尔果斯。但到了1925年,新疆教区分为两个分教区:伊犁分教区(辖霍尔果斯)、乌鲁木齐分教区(辖玛纳斯),龚峨德成为伊犁分教区长老。1930年又取消了两个分教区,变为新疆分教区,属兰州代牧区管辖,伊犁长老仍为龚峨德。

2. 乌鲁木齐天主堂

1907年,乌鲁木齐(迪化)天主堂在新南门东道巷设立,神父是雷济华,^④另有女教士一人,教徒83人。^⑤1918年,传教士高日升、高东升兄弟先后任该堂神父,“教堂也由东道巷迁移到新南门外路东(今和平南路178号),原建筑拱形大门和左右角门,虽已倾斜,现仍存在。”^⑥1921年,奥地利籍教士雷德明^⑦任该堂神父,并设立了学堂。“奥国设立天主堂。内地各省皆设立有年,惟新疆地居边外,设立最远。因入教之人纷纷来新,或三十年或十余年不等。……内设男校长钱福同、女校长金氏、总会长王占均等三人分任该堂教务,均系直隶人氏。其教学信徒马良佐等一百四十四丁口,均属直隶人氏居多,本省人只有张树森、李怀义二人。”^⑧据圣言会当年档案记载,1926年,魏义安(Heinrich Veldman)取代了雷德明任堂主。到1930年,传教士溪伯鼎(Hilbrenner)接替魏义安成为教堂堂主。^⑨

天主教新疆独立布教区从兰州代牧区分出,最高负责人首任为卢斐德(T. R. P. Ferdinand Loy),任职时间为1931-1938年。该传教士1892年1月17日生于德国西部的明斯特,在荷兰圣言会学习了语言学 and 神学后,于1913年9月8日任神职。1920年11月14日升为神父,翌年12月31日来华。1922年在山东戴家庄传教,之后成为甘州分教区负责人。^⑩

1928年7月3日,卢斐德随同其他几位传教士和华籍教员到达乌鲁木齐,“……科员奉令调查由甘肃来新传教士、仆从及随带箱笼什物等件。查得主教卢斐德,德国籍,年四十九岁;教士毛礼慈,德国籍,四十二岁;安庆澜,德国籍;米德林,荷兰籍,三十八岁;鄂修德,荷兰籍;华籍女教员施小兰、陈雅纳、陈玛达三名,仆从陈大全……带有大小木箱一百口,分载大车九辆,内装该教士衣物、书籍、教堂器皿、经典及医院药品用物等,领有甘肃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护照一张,于七月三日到达迪化……”^⑪1931年11月20日,神父卢斐德成为新疆天主教独立布教区负责人。后来,安澜庆(Henri Allroggen)到了呼图壁,米德林(Henri Motter)^⑫、毛礼慈(Philipp Moritz)和鄂修德(Petr.

①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② 该传教士中文姓名系笔者首次在档案中发现,因缺其外文姓名,故暂未能勘同。

③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1010。

④ 该传教士中文姓名系笔者首次在档案中发现,因缺其外文姓名,故暂未能勘同。

⑤ 见《新疆图志·交涉卷》第57卷,交涉六,第八页。

⑥ 转引自吉六《从〈新疆图志〉谈外籍教会问题》,见《新疆文史资料选辑》1985年第三辑。

⑦ 该传教士中文姓名系笔者首次在档案中发现,因缺其外文姓名,故暂未能勘同。

⑧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⑨ 上引书《中日传教团》第132页。

⑩ 上引书《中日传教团》第226页。

⑪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69。

⑫ 房建昌在其《近代新疆基督教史的研究及史料》一文中,把传教士Henri Motter中文名称为米杰,实际上,Henri Motter即新疆档案政2-3-1134所载之米德林。

Van Oirschot)则分别被派到玛纳斯、霍尔果斯和伊宁传教。

1938年初,天主教新疆独立布教区升格为新疆代牧区,卢斐德升为主教,天主教在新疆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38年后,盛世才开始驱逐传教士,有的天主教神父被关入监狱,其他人员撤往兰州。^①1944年,盛世才下台后,曾在玛纳斯传过教的荷兰籍传教士米德林(Motter)要求回新疆整理教务,但被新疆政府以回避回教人民反感为由拒绝。^②

三、霍尔果斯县天主堂

1. 天主堂的设立及传教士情况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传教士石天基要求在霍尔果斯(绥定)县设立天主堂,被该县地方官以非民情所愿为由拒绝。之后,石天基又向新疆巡抚柏大臣^③请求,准其设堂,仍遭拒绝后,便要求北京法国公使阿兰^④向清政府施压,逼迫柏大臣和县地方官同意其设堂要求。据清末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史档记载:“光绪二十二年(1896)六月十七日,法国公使阿兰函称:日前因伊犁教堂在绥定城买地一事,特请贵署电令地方官照约。及柏大臣致教士石天基一电代为寄去后,现接该教士复电称:均电已有将军连递,直云案不为办等语前来。……相应专函务请贵王大臣速行电知,条约及柏大臣章程固在必遵,令速将案妥照办理,勿在搪塞。”^⑤为此,总理衙门照会法国公使称:“查新疆建省未久,事多草创,民情未甚安贴。教士如愿前往,原可听取自便,若欲建立教堂,恐非民情所愿,本衙门当行知新疆巡抚察看情形,再行酌办。”^⑥

关于霍尔果斯县天主堂的设置时间,有学者认为是1908年,其根据为《新疆建置志》中的记载,1908年地方官报称“近又有法国教士高日升于县城购置居室,建立天主教堂”^⑦。笔者认为,此《新疆建置志》中记载可能有误。

民国十三年(1924)五月,新疆省政府交涉署曾对天主教在该省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在笔者所查阅的有关霍尔果斯天主教档案中,缺天主堂设置年月这一栏,但设置地点和教徒人数确有明确记载,如下所示:^⑧

新疆绥定县调查外国驻华教堂住在地点及教士一览表(民国十三年五月)

外国教堂	教堂名称	设立年月	距城里数	有无驻警	教士到堂年月	驻在地点
德国	天主堂	无	无	无	民国十一年七月	绥定东四道巷

现任教士姓名 葛伦普 无女教士 教徒男女各22人

考:查属县有前例教堂一处,历经照章保护在案。

① 北京北堂遣使会编:《中国天主教志》(Les Missions de China.),上海,1936年,第239页。笔者认为,Les Missions de China译为《中国传教团》更为确切,下同。

②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3-1134。

③ 关于新疆巡抚柏大臣的详情,笔者拟撰文另述。

④ 关于法国公使阿兰的详情,笔者拟撰文另述。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台湾,1980年,第六辑),第2171页。

⑥ 《教务教案档》第五辑(1),第125页。

⑦ 魏长洪上引文,第25页。

⑧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霍尔果斯县天主堂设立的具体年月,现虽难以考证,但笔者认为,该县天主堂的设立时间应在1912年之前。^①

2. 天主堂的移建之争

民国元年(1912)五月,主持霍尔果斯县天主堂事务的法国传教士高日升,向伊犁镇守杨飞露^②提出,由于传教士在伊犁惠远发展了教民,因此需要为这些新入教的教徒建立教堂,以使他们有礼拜之所。同时,他还向杨飞露指定要在伊犁惠远城内的老满营房区内建堂。

杨飞露认为,惠远城内除了公署局厅外,其他建筑都属新盖。传教士要在老满营区盖教堂,但满营的人民并无私地可售。根据规定,官家土地不允许擅卖给外国人。同时他还认为,石天基所指定的地点为军营,传教士企图通过建堂手段,把霍尔果斯县内的天主堂移建到惠远老满营房区内的军营中,如准则日后势必造成与军营的教场之争。因此,杨飞露对其所指定的建堂地点予以拒绝。高日升对此极为不满,认为杨飞露所说的教场之争“殊不可解”。他认为,凡有信奉天主教教民的地方都应当设立教堂,不应该有所谓教场之名目。如果说霍尔果斯有六位教民,传教士就为他们设立了一个教堂。那么现传教士又在惠远发展了教民,就要为这些教民设立一个教堂,使其有礼拜之所,并不存在移建和教场之争。^③这位传教士依仗法国势力竟然提出:“绥定、宁远城内改修教场能照原订条约办理,若惠远地址则不敢。以条约行事,并未独指宁远、绥定两城而已。夫各名城建造堂宇不可悉数,况北京紫禁城内尚准建造大堂,人所共知,岂其边隅荒城……”^④

新疆交涉署为了平息这场民教之争而又不丧失主权,要求伊犁镇守先核实是否有可供建堂之土地,然后再行定夺。“呈悉。据称法国教士在惠远城内传有教民,建堂以为礼拜之所,自可准行,但不可建修住宅作个人私产至地一事,如系官地即应查照成案,不准出卖。若属私地而应传询业主,执照契据何年、何月、日,买自何人,价银若干,回至若何,曾否税契,二相符方准听其出卖。又照江西洋务局详定教堂购地办法,令先行插牌告白俟,无人出争,始准兑价成交,从杜盗卖侵占及一地两传情事,并照同治四年(1865)总理衙门通食分契内,须写明卖作本处天主堂公产字样等语。”^⑤

根据核查结果,民国三年(1914)七月一日,当时的新疆政府民政长杨增新指令交涉署答复传教士高日升在惠远设立教堂的要求。他认为通过对老满营区传教士所指定的地点详细核实,确信所有惠远城内兵房原系前清官地营房,有些房屋虽然已被更新,但其民不能私有。所以,“该传教士所指地点现在均已居住有人,传齐众兵逐一询问,并无私卖官房之语等情。呈复前来,查该区等系所称各节并该教士所指地点,本使等合同亲往调查,也与该区长所查均属相符,惠远城内实无私产地址卖与教堂……应候行交涉署将所呈各节逐一答复高神父。”^⑥这样,一场民教移建教场纷争才算告一段落。

① 据史料载,1912年,该县主持天主堂事务的传教士就已计划设立分堂,详情见下。

② 伊犁镇守杨飞露的详情,笔者拟撰文另述。

③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454。

④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454。

⑤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454。

⑥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454。

四、玛纳斯县天主堂

1. 教堂的设立与传教士往来情况

涉及玛纳斯（绥来）县天主教发展情况，据笔者见闻所及，至今只有田绍英的《绥来县的天主堂》一文。该文认为“1920年从迪化派神父一人，到绥来立堂传教”^①。但该文未指明该神父是何人，亦未言明教会于何年以何价格购买何户农民田地，前后有多少位传教士来玛纳斯传教及传教士所办的学堂情况，而且所记几位传教士到绥来立堂传教和离任时间也有误。根据笔者所搜集到的档案资料，早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九月，德国传教士雷济华^②就已到达了玛纳斯县，并于宣统二年（1910）在该县东二工（“东二工”为该县一地名——著者）设立了教堂。^③“信天主教者，男十人，女十三人。”^④民国十三年（1924）五月，当时的新疆省政府曾对新疆境内的西方传教士活动及影响进行过一次摸底调查，玛纳斯县的调查结果表明，1911年至1914年，传教士溪伯鼎和雷济华在该县购买4户农户土地，用于扩大教堂规模。^⑤1911年正月二十日，他们以白银35两购买了当地农户王宗福土房二十五间；当年三月十六日购买了农户冯奎土房二十三间；1914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白银117两购买了农户杨金柱土房四间和二十四亩地；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白银130两还购买了农户白万云地四十亩。“查属县治东头工、二工、三工（均为该县地名——著者）户民冯奎等四人均于十年以前陆续卖给天主堂田地房亩，并非近日所卖。查属县只有天主堂在县东二工设立有年，遵以此教者客籍多，土著少，男女各三十一人。”^⑥

民国四年（1915）原在甘肃传教的荷兰传教士夏荣昌（Henri Verberne）受天主教甘肃代牧区的指令，到新疆玛纳斯县接替了神父雷济华，负责该县的教务工作。档案中有如下记载：“哈密县知事甘霖呈新外交涉署，经查教士夏荣昌于民国四年五月初八到哈。当令转差侦察，该教士系在甘州天主堂，现持肃州道尹护照赴新传教，并无测绘违约情事，已于十一日由哈起程西上。”^⑦该呈报上有新疆交涉署批文：“此教士来省接办高日升之事，抑驻绥来接办雷教主之事。”^⑧

民国十年（1921），主持玛纳斯县天主堂教务的神父夏荣昌认为，天主堂设立在城东二工地距离县城太远，不利于开展教务工作。他向玛纳斯县政府提出，要求把教堂移建在城内。该县蒋知事特向省交涉署呈文，请省政府定夺。

交涉署认为，根据有关条约，如果购地只用于建筑教堂，可同意把教堂移建到城内，特行文如下：“……绥来天主堂设立在城东二工地地方，距离太远，关于传教劝善一切甚不方便。闻城南内隙地颇多，拟请代恳上级机关指定地基一块，以资善房居等语。……经查教堂购地建房条约上

① 田绍英：《绥来县的天主堂》，载《玛纳斯文史资料》（玛纳斯县政协编）1986年第2辑。

② 该传教士中文姓名系笔者首次在档案中发现，因缺其外文姓名，故暂未能勘同。

③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④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⑤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⑥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⑦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⑧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早经允许,该神父等即讲城南内隙地甚多,因准其问地主,公平价买以资修盖,而使居住。将来建筑之后限于传教之用,不得籍图专收入……”^①

1921年7月,德国传教士溪伯鼎(Geroge Hilbrenner)接替夏荣昌成为玛纳斯县天主堂神父。^②同年10月,夏荣昌和伊犁天主堂传教士梁明德奉教皇之命,调甘肃和宁夏传教,并于10月31日到达哈密县。“哈密知事朱列呈报:伊犁天主堂教士梁明德、绥来县天主堂教士夏荣昌等来署面称:‘我等奉教皇之命,调赴甘肃宁夏地方传教,此间接替人员已到。我等数日即拟起程,取道中路进关,请发护照以利过行等前来。’”^③1922年,传教士高日升(高东升之弟)也来到玛纳斯县传教。1930年,溪伯鼎离开了玛纳斯县到了乌鲁木齐天主堂。^④

田绍英认为,1925—1945年“绥来县天主堂前后更换了五位神父,有的是懂中国话的德国人,有的是德籍华人”^⑤该文没有指出这五位神父的姓名。实际上,这一期间在玛纳斯县传教的神父并不止五位。除了笔者上文中提到三位神父外,还有四位神父在该县传过教。

民国十六年(1927)九月,玛纳斯县天主堂荷兰籍传教士魏义安(Heinrich Veldman)向呼图壁县政府提出,其天主堂已在呼图壁县购置了土地,要求在该购置的田地上修建教堂。玛纳斯县政府就此事报告上级曰:“绥来天主堂在呼建修教堂事,窃查属县历有绥来天主堂购置园地一户、庄户一所,并无设立教堂。兹有绥来天主堂司铎魏义安,系荷兰人,来呼就其旧有之庄院建修教堂,意在久居传教,但不知该司铎是否呈明钧署,惟其建修。因事关外交,知事不便直接过问……”^⑥该传教士何年来到新疆传教,笔者还没有见到有关史料。1928年,荷兰籍传教士米德林(Henri Motter)来华。^⑦1933年他也到了玛纳斯县传教。^⑧

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德国传教士齐玄根(Joseph Zilikens)和赵绥到玛纳斯县天主堂接替溪伯鼎。对此,档案中有如下资料:“呈交涉署关于发给天主堂齐玄根、赵绥进照由,均府令准在案,旋由职署派员前往天主堂检查。该司铎所带衣物箱件,除填给护照一张,于本月七日发收执,并令绥来县于该司铎到境时查驻县报外,所有检查该司铎箱件及发照情形,衣物清单具文呈报,附呈衣物单一纸……”^⑨至于赵绥是否是德籍华人,现未查到相关史料。

2. 天主堂学堂

根据史料可以认定,早在宣统三年(1911),玛纳斯县就设立了天主教学堂。该学堂初设时专收女生。“查属县东头工设有女学堂一处,亦系天主堂分设于宣统三年正月二十日成立。”^⑩民国二十五年(1936),溪伯鼎要求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学堂。当年十一月二十日,玛纳斯县长向省交涉署呈报天主堂司铎溪伯鼎设立学堂的情况,“查县东头工地方原有德国籍人溪伯乃(按,即溪伯鼎)者设天主堂一处,约有男女教徒贰佰余人,皆系当地汉族农户民。近闻该教堂

①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②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③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1。

④ 上引书《中日传教团》,第132页。

⑤ 田绍英上引文。

⑥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⑦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69。

⑧ 引上书《中日传教史》,第132页。

⑨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3-1137。

⑩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930。

设置学校，招收各教徒家之子弟读书……查该教堂有男女学校一处，其男生共有二十余名，经常到校者不过七八名，其余多半因家庭生活关系，到校者且少，做活者多。女生亦有七八名，但在夏季时尚有十数民之多，均该教堂附近传教户民之子女。所授课本均系新学制之三民主义、国语、算术、自然讲义等课本书，并代为讲授该教堂之经典……”^①

民国时期的新疆各届政府，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对于外国势力插手新疆教育，采取了抵制政策，告诫疆内有关部门不得擅请外国人任教。他们认为：“教育一事，关系内政，至为重要，列强均不使教育权操于外人之手。即以中国而论，外人在中国充当教习，均应奉部核准，方能聘请，断不能由民间私塾擅请外国教习。”^②因此，新疆省政府认为，按照我国教育法的规定，外国人不能在国内设立教育中国儿童的学校，因此指令玛纳斯县政府设法取缔学堂，以维护国家的教育权。^③

玛纳斯县天主堂司铎溪伯鼎对省政府要求取缔学校的指令不满，他认为天主教所做的慈善事业与帝国主义专制人民、不准自由、侵略文化、兼并领土、压迫弱小，其性质有霄壤之别。他还表白自己是忠于政府的好教士，“……司铎早年在省城传教之时，正逢该省发生战乱，司铎曾在陆军医院治疗受伤兵士有半年之久。……历年以来屡次帮助政府，并未有一次向公家要求药费或薪金。又在围城时有汉族同胞男女一百二十余口无法维持生活，由司铎留堂并施给米面柴炭，由此可见司铎虽系外国人，实也忠心于政府者并非阴谋反动分子。”^④

他在给省交涉署的陈述报告中，提出设立学堂的原因是因为教堂在城东十里，设此学校不过为距城太远之教民子弟而设。距堂较近教民均系农民，他们的子弟在夏季放牧牛羊。每到冬季，附近教民就把子弟送到学堂，学堂内读书认字与所上科目与公字所设初级小学科目一律相同，并未违反六大政策，违法之事亦为天主堂教规所不许。其教员每年都由教民自行聘请，品行端正、微通天理的中国人担任，司铎自己并未参加教育儿童。所以学堂一旦停办，附近教民子弟将失学变成文盲，似甚可惜。^⑤

当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涉署再一次指令玛纳斯县政府，认为教堂司铎溪伯鼎所陈各节自属可嘉，但教堂设立学校，教育中国儿童与我国教育法规抵触，仍应撤销，以符合法令。^⑥

五、呼图壁县的天主堂

1. 教堂的地产及传教士人数情况评析

李长青认为“呼图壁的天主堂建成稍晚，是在民国五年（1916），是由迪化天主堂拨款并派人来县修建的。天主堂所在地的土地是先从一个名叫谢宝元的手中买到一垧土地（约合130亩），堂建成后，又从邻地石永昌的耕地中买回二厘半（约合50亩）地，这样天主堂就总共占有耕地

①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8-274。

② 《补过斋文牍》辛集2，中国书店影印本，1984年。

③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8-290。

④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8-290。

⑤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8-290。

⑥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8-290。

180亩地，并拥有较大的葡萄园一处。”^① 笔者从档案中了解到，该县天主堂所购田地户主并非谢宝元和石永昌，而是谢宝臣和石生金，李文所记购置土地数量亦有误。1937年，盛世才制造了所谓的新疆汉奸、托派分子勾结帝国主义和传教士“阴谋暴动案”后，开始关押、驱逐传教士。呼图壁的天主教传教士认识到形势对他们不利，决定离开呼图壁县返回乌鲁木齐。此年一月八日，当时的呼图壁县长陈方伯向迪化督办呈报了呼图壁县传教士的情况：“查县原驻有天主教堂一所，内住德国籍神父二名。现该神父葛纶普来县声称，现在呼教徒过少，拟将此教堂关闭回迪，由迪回国。并交来双筒猎枪一枝，言值抗战不便存留等语。”^② 盛世才指令要求“将该县天主堂所存物品，逐项清查，妥为封存……”^③ 为此，呼图壁县清查了天主堂的教产，并于该年七月十五日向迪化督办呈报了清查结果。

呼图壁县在清查呈报中提出，根据省政府的指令，已勒令原业主备价从天主堂收回田地呈报之：“案查呼图壁县天主堂外国牧师购买户民谢宝臣、石生金两家田地一户二厘半一案……查该天主堂外国牧师购买谢宝臣、石生金家田地是否完纳契税。如已完纳契税，应查明系在何年、何任县长任内经收，并勒令原业主备价收回，以重主权。……经查该地原主已绝有年，现在无人。已令知外国牧师自行出售，惟该牧师等已离呼，现居迪化……”^④

李长青认为，“从民国五年建堂开始至民国二十八年被盛世才查封为止，呼图壁的天主堂在二十三年中，先后来过三个主管教堂并传教的神父。他们是：魏神父（其名不详）、葛纶普神父、赫百良神父，都是德国人。”^⑤ 据笔者所搜集的档案，在呼图壁县传过教的神父中还有德国籍传教士安澜庆（Henri Allroggen），^⑥ 他于1928年7月来华。^⑦ 1937年，因从事间谍活动而被新疆政府驱逐出境。

2. 添盖教堂之争

前以言及，民国十五年（1926）在玛纳斯县传教的神父魏义安，要求在呼图壁县玛纳斯天主堂购置的园地上设立教堂，呼图壁县知事认为，此事关系到外交，不便过问，特向交涉署呈报。^⑧ 该年九月十三日，新疆交涉署也向当时的省主席金树仁呈报了这一情况，认为玛纳斯司铎魏义安在天主堂购置的旧有地址上修建教堂，与省政府的宗教政策和指令相抵触。^⑨ 金树仁认为，玛纳斯县天主堂在呼图壁购置一段园地，此事与政府缠诉多年，后经政府同意准其暂行居住。但现在天主堂司铎“又怎能擅拟在该处建盖教堂”。九月二十六日，金树仁指令交涉署和玛纳斯县：“与原案不符，不能照准。”^⑩

魏义安要求在呼图壁添盖教堂被驳回后，并不甘心。他要求当时在乌鲁木齐负责玛纳斯和呼

① 见李长青文《天主教在呼图壁》，载《呼图壁文史资料》1985年第二辑。李文所据资料因未注明出处，笔者见闻所限，未能查得。

②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3-1134。

③ 见呼图壁县档案馆档案47卷，第63页。

④ 见新疆档案馆档案政2-3-1114。

⑤ 见李长青文。

⑥ 《中日传教史》，第132页。

⑦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69。

⑧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⑨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⑩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图壁教务的传教士溪伯鼎出面干涉。溪伯鼎再次向金树仁提出，准许魏义安在呼图壁添盖教堂。民国十六年五月八日，金树仁又一次驳回了这一无理要求，“呈悉查外国牧师在新疆设立教堂，原定地点及数目未便任意增加。该迪化天主堂司铎溪伯鼎所请在呼图壁县添盖教堂之事，碍难照准。”^①

六、天主堂“地产”及其与中国官民的冲突

1860年，在签订《北京条约》时，充当翻译的法国传教士孟振生擅自添上了“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②的条文。这一条文为外国教会在中国侵夺土地提供了法律依据。1895年，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又令各地“嗣后法国传教士如入内地购买田地房屋，契内写明立契卖产人姓名，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亦无庸固执先报以地方官之说……”^③这一政令为各国传教士在中国侵占土地大开方便之门。由此，传教士根据准许进入内地和擅自添加的可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条文，大批地进入中国腹地霸占土地、干涉内政和包庇教民，直接侵犯了中国平民百姓的生活和国家主权，导致了教案的发生。传教士激起民众公愤，牵涉面最广的是霸占土地。自1860年的《北京条约》把所谓“给还旧堂”的辞语用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之后，天主教传教士更是任意指控强行勒索房地产。与此同时，他们在开辟新教区时，在各地又采取种种手段霸占土地。传教士“谋田地房产，不先禀商地方官，硬立契据”^④的事件遍及全国。新疆所发生的因传教士霸占田地而引发的教案，与沿海、内地相比并不突出。这主要是因为新疆的天主教发展缓慢，势力相对弱小。

1. 呼图壁县天主堂霸占土地、拒绝纳税案

民国三年（1914）一月，呼图壁县天主堂教民金莲篷到县政府禀称，去年三月间买有谢姓房屋一院，价银六百两，地契一纸，要求县政府照新契章程税契。当时呼图壁县县佐以初设机关尚未奉到契纸、契格及税契章程，无从照办为由，将旧照新契一并存署，要求金莲篷等到新的契纸到县后再行照章办理。但同年十一月，该县法国天主堂教士高日升派人持一名片到县政府，提出此地已归入天主堂所有，要求将金莲篷的地契赶紧办理契税。后经县政府核查，才发现此地原是县府的葡萄园地，每年由租户向公家缴纳小麦拾肆万石作为租粮，历任照收在案。但自从此地卖与天主堂后，再没有投税纳粮。为此县政府向省政府交涉署呈报了有关情况，要求省政府指令如何处理。^⑤

当时的新疆军务巡按使杨增新在给交涉署的指令中认为，金莲篷虽然信奉了天主教，但仍系中国人，并非隶属外籍。虽买地作私产仍是中国人民买国地，自因照准投税纳粮，与中国人一律办理。根据我国的法律，外国教士不准在中国私置产业，只能以租赁名义登记，但也必须照章纳

①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 1-2-360。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年，第147页。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0948页。转引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68页。

④ 李鸿章：《李文忠公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2页。

⑤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 1-2-454。

税粮草。^①经呼图壁县政府的交涉下，天主堂不得不缴纳相关税粮。

2. 玛纳斯县天主堂教民霸占土地案

除了因霸占大量土地引起民教相争外，传教士包庇教民和把治外法权延伸到教民，也是激起民众公愤、发生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法国传教士曾公开声言“我们绝对关心教徒，如果因为他们是教徒而受到如何凌辱，就等于对法国不友好”^②。在教徒中有许多是当地的地主土豪，他们入教是为了依仗教会势力保护个人或家族的利益。曾国藩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就天主教传教士包庇教徒之事深有感触地写道：“惟天主教屡滋事端，……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词讼之无理者教民则抗不遵断，赋役之应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也不问是非，曲庇教士，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惟合约记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者也。”^③新疆天主教也发生过其教徒仗势侵人夺财、欺凌孤弱的事件。

民国二年（1913），玛纳斯县户民刘常贵将前清时代承领东乡黑染湾刘家庄皇乙地，立字据推给了天主堂名下为业，由该堂缴纳粮草，后来天主堂把此地转租给高姓教民耕种。民国十二年（1923）隔渠的兰州湾义学渠发坝修复后，该堂吕姓教民心生覬觐，竟领一地二水，耸动教士出头争执，希图浇灌此水。并越渠侵占义学渠兰州湾之地，阻挡该渠户民徐世功、李发全，不准耕种。后经查核此地确属户民徐世功、李发全所有，为此该县政府呈报了新疆交涉署，请求省政府支持，收回该地的主权。^④

新疆交涉署认为，外国人不能买卖土地已明载我国法律，且外侨在新疆所置的不动产现正设法陆续收回。该教堂耕种该地多年，已属占尽利益，现复余心不足侵占水利实属非是。而且此地既非买卖而来，又未作修盖教堂之用，应当依法收回，另为中民承领，以挽回主权而杜侵占。交涉署要求县政府进行调查，并与天主堂交涉，收回土地所有权。^⑤

玛纳斯县政府经过核查，发现天主堂所谓的字据字迹模糊、真伪难辨，而且年月日均系先印后填。刘常贵之子刘福生作证其父把土地给天主堂，是因为其父生前被天主堂高姓教民屡次欺凌，身不由己，畏其势力，不敢与之抗衡。把土地推给天主堂并非心甘情愿，也要求县政府退还土地，以免丧失主权。县政府通过与天主堂交涉，提出传教士应以劝人为善为宗旨，不应该扩张势力夺别人有主之业，侵占我国主权。县政府提出，天主堂所占之地原系我国屯兵之地，将来仍需收归公有，为寓兵于农之计，无论何人不能长期占其利益。^⑥

传教士并不心甘情愿就此失去所霸占的土地，提出用城门外的土地进行交换，来修建教堂，但县知事予以拒绝，“知事等人以城门内外之地，均系民间有主之业，纵我们政府准其建立教堂，亦应由教堂自行购价，禀请地方官府，向民间购买方为正章。至于愿卖与否，悉听民便，官厅并

①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 1-2-454。

② 卜拉致“高尔拜”号司令函 1853 年 11 月 11 日。迈尔雪：《“加西尼”号中国海上远征记，1851-1854 年》。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33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76 卷，第 30-42 页。

④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 1-2-454。

⑤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 1-2-360。

⑥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 1-2-360。

无强制执行之权，亦无勒令百姓易换之理。现若以此等侵占民间有主之地，不为退还转求官府为之，易换他处私产，从来无此办法等语向其谢绝。该教士又称现有教民中有中民平等愿领此地矣，回堂商量妥当再行收回语。次日知事前去查问，据称此地早归天主堂，即永远为天主堂之业，决不退还，如果要退非前赴迪化与省上神甫商量不可……”^①

为此，乌鲁木齐天主堂总堂也出面进行干涉。传教士在写给交涉署的呈报中，反而诬告农户徐世功等侵占了天主堂的田地，玛纳斯县县长暗传品证，让行业主到案，逼迫其捏造证据，与天主教作对，并要挟省政府退堂回国。“独绥来陈县长违背改良条约，朦哄主席，为率使民侵占教堂公产……谨请分神派妥委员来绥，查明确实情形，秉公处办……如果依陈县长私人偏见，新疆各县教堂即交各县长，经收发护照一纸，交卸回国。”^②

在天主教传教士的胁迫下，新疆省政府和玛纳斯县不得不作出让步，提出用偿还天主堂所纳的粮草的办法，收回土地主权，“天主堂承领刘姓推粮地亩，情愿退还原主办法约情已悉。该署所拟办法公私两益甚为妥协。该教堂承受地亩之事，产生于民国初年，所有退还该教堂石粮办法，即以该教堂始还粮三年粮价与十三年粮价，两价相加折中计算为公见……经三方协商，将教堂十三年完纳粮交还教堂，神甫赞许以期和平解决。”^③

七、新疆天主教会的活动特点

1. 以汉民为传教对象

新疆天主教传教士的主要传教对象是北疆地区的汉族百姓，笔者尚未见到天主教传教士在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中进行传教，并使少数民族皈依天主教的史料。笔者认为，圣母圣心会崇拜圣母玛丽亚，其教堂中陈列玛丽亚的雕像，这一点，甚至基督新教都认为是偶像崇拜而加以反对。伊斯兰教认为世界是由无影无形而又无时不在的安拉创造的，伊斯兰教规定，除安拉外，别无它神。《古兰经》中多次谈到：“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真主是万物所信赖的；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④ 伊斯兰教还认为安拉“没有辅佐者”，甚至把认为辅佐者是安拉生育出来的独生子的人都视为异教徒。天主教所明显表现出的偶像崇拜，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新疆少数民族所不能接受的。传教士开办的学堂招收的学生也都是汉族家庭的子女，“天主教士所办的学校……有好几所，并且是按汉族学校组织的，任教的都是汉族教师。……但是入教会学校的主要是那些基督徒们的孩子。至于其他汉族人，就几乎全是家境贫寒的人，由于无力送汉族学堂，才肯把孩子送到那里去上学。”^⑤

传教士虽然没有能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天主教徒，但他们收集过新疆少数民族的器物。乌鲁木齐天主堂司铎雷德满，曾于1924年派人到伊犁购买民族衣物器具53宗，送往罗马教皇的博物馆陈列，供参考研究。其中有维吾尔族男女衣服各一套、阿訇“山来”（头巾）、衣服全套，还有乐

①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②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③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360。

④ 马坚译：《古兰经》112：1-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⑤ 鲍戈亚夫连斯基著；新疆大学外语系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34页。

器、水壶、葫芦、厨具、铁木工具。小车、犁耙、首饰、石钮子、毡子、和田地毯、古钱、羊角、纺车、尿布、靴子、砖茶、旧大刀甚至讨饭棍和烟袋；哈萨克的毡房、床、皮袋、织布机、枪、马鞍、厨具、手帕、男女衣服、嫁衣、腰带等；塔塔尔族男女衣服，以及珠子、满弓、狼皮、豹皮、狐狸皮等。^①

2. 天主堂的活动经费

20世纪初期，中国天主教会的几千座教堂和众多的学校、医院和各类慈善机关星罗棋布分布在全国各地。如此大规模的传教事业，其财政支出也是巨大的。1860年以前，传教事业的经济资助大都来自罗马教廷传信部，但在1860年至1900年期间，中国天主教会越来越少依靠欧洲的财政资源机构。^②其原因主要是1860年以后，天主教在华传教士大量地霸占田产，扩展教会势力，吸收了大量无地农民入教，天主教会的经费来源逐渐地由依靠国外转而直接从中国占有的土地、房产及发放高利贷和经营其他商业活动获取接济。此外历次教案发生后，教会也勒索到大量的赔款，再加上中外教徒的奉献，使在华的天主教修会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

天主教会在蒙古和甘肃利用不平等条约，采取各种手段占有的蒙汉人民的土地数量是惊人的。据史料记载，从19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20年代，天主教会侵占内蒙古近五百万亩各民族的土地。^③新疆天主教圣母圣心会隶属蒙古圣母圣心会代牧，该会在内蒙古占有的土地也有几千公顷。^④新疆的圣母圣心会和圣言会的传教活动一方面得到了蒙古和甘肃总会在财政上的资助，同时他们也利用所占有的土地，出租给入教的教徒耕种，由教徒每年向教会缴纳田租，藉此维持教会的传教活动。而且，据史料记载，他们还通过发放高利贷进行盘剥。1917年和1919年，蒙民多泰借绥定县天主堂神父梁明德市银，两次“共借市银1000两，月息二分，借期10个月，归还时本利共1720两”^⑤。不到一年本息即升到所借本金的170%，可谓惊人。

(作者单位：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所)

责任编辑：陈霞

① 见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938。

② 费正清等：《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96页。

③ 转引自赵坤生《近代外国天主教会在内蒙古侵占土地的情况及其影响》，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译：《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47页。

⑤ 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1010。

近代新疆天主教会历史考

作者: [木拉提·黑尼亚提](#)
 作者单位: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所](#)
 刊名: [西域研究](#) PKU CSSCI
 英文刊名: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
 年, 卷(期): 2002, "" (3)
 被引用次数: 3次

参考文献(8条)

1. [新疆文史资料](#) 1985
2. [新疆文史资料](#) 1985
3. [该传教士与17世纪在华的耶稣会士南怀仁\(Terdonand Verbiest, 1623~1668年\)非同一人](#)
4. [查看详情](#)
5. [费正清](#) [剑桥中国晚清史](#) 1983
6. [赵坤生](#) [近代外国天主教会在中国内蒙古侵占土地的情况及其影响](#) 1985(03)
7.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中华归主: 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中册\)](#) 1987
8. [新疆档案馆外事档案1-2-1010](#)

相似文献(3条)

1. 期刊论文 [肖建飞, XIAO Jian-fei](#) [宗教改革后德意志大学的教派、体制和格局 -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8, "" \(5\)](#)
 宗教改革打破了天主教会对于德意志教育的垄断, 之后在德意志出现了新教大学、天主教派大学与双信仰大学三分的大学教育格局. 大学教育的发展在各个邦国内进行, 从属于地方势力, 大学的威信和声誉不高. 新教大学更早地适应了社会发展, 为主导的现代教育改革中率先垂范, 成为德意志大学改革的榜样. 教派的隔离, 先自天主教派大学开始有所松动, 但直至20世纪初教派的限制才被取消.
2. 期刊论文 [陈玉庆](#) [葡萄酒的成分与营养价值 - 酿酒2004, 31 \(5\)](#)
 我国种植葡萄及生产葡萄酒的历史可追溯到2000多年前的西汉. 据《史记》记载:“宛(即今新疆地区)左右以葡萄为酒, 富人藏酒至万余石, 久者数十年不败. 俗嗜酒, 马嗜苜蓿. 汉使其取其实来, 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葡萄肥饶地.”葡萄酒发展到唐朝, 更有了“葡萄美酒夜光杯”的盛誉. 而我国近代葡萄酒工业的形成, 当于1892年张弼士先生在烟台创立的张裕葡萄酒公司为其开始. 张先生还同时兴建了葡萄园并引进了雷司令、蛇龙珠等优良葡萄品种. 北京的法国天主教会为供应其教会在中国的教堂做弥撒所用葡萄酒, 于1910年在北京阜城门外马尾沟建立了上义葡萄酒厂, 同时也引进法国葡萄品种福勒多、沙斯拉、法国兰等. 但葡萄酒工业在旧中国根本得不到发展, 其数量不多的葡萄酒产品只能满足洋人及旧中国上层社会的需要罢了.
3. 期刊论文 [莫合德·亚森](#) [中国油画的价值判断 - 美术观察2008, "" \(10\)](#)
 中国油画是西方判断中国文化艺术价值的试金石. 中国油画的价值判断体系该如何建立, 关系到中国油画的发展方向. 西方人很难理解中国传统艺术, 作为西方的画种, 油画在中国的发展为西方解读中国艺术提供了媒介. 油画自传入中国时就出现了价值选择与判断的矛盾, 且一直延续至今. 因为油画是外来植入的, 从本质上说属于异族文化, 本身即带有入侵本质. 最早的油画的传入可以验证这个概念. 明代万历年间就有西方传教士受耶稣会指派来中国传教, 他们中的利玛窦为中国带来了圣母画像.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天主教会传教士郎世宁来华从事绘画, 目的仍是传教. 但由于天主教受到限制, 油画没有得到广泛传播, 原因是油画与文化殖民相关. 油画传入中国并非出于艺术目的, 而是与西方的政治和宗教目的相联系的. 如果油画开始就表现出艺术的本体价值, 中国人面对油画就会产生潜在的包容接受心理, 其价值判断的指向也会单纯得多. 油画输入动机的偏差使中国油画的价值判断体系中包含了矛盾的内容.

引证文献(3条)

1. [杜嫣嫣, 贺萍](#) [30年来新疆宗教问题研究综述\[期刊论文\]-实事求是](#) 2009(1)
2. [汤开建, 马占军](#) [清末民初圣母圣心会新疆传教考述\(1883~1922年\)\[期刊论文\]-西域研究](#) 2005(2)
3. [钱松](#) [清末至民国基督教在新疆的传播\[学位论文\]硕士](#)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yyj200203011.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c8d8bf93-f28b-42ff-99bc-9e4d007a3d4d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